

证券代码：874097

证券简称：恒利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2.1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

2.1.1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1.2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前述 2.1.1 中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2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1) 放弃权利；
- 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3) 销售产品、商品；

- 1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三条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3.1 诚实信用的原则；
- 3.2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3 关联方回避原则：
 - 3.3.1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3.3.2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3.3.3 有利于公司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四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4.1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等的交易价格。

4.2 关联交易的定价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并符合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无市场价，则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但应保证定价公允合理。

4.3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评估值或审计值做定价依据的，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五条 关联交易的管理

5.1 董事会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负责关联交易按程序要求报批，组织进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运行状况进行动态管理；财务部负责对关联交易协议发生的具体数额进行分类汇总，配合审计师进行关联交易汇总数据的审核。

5.2 各控股子公司应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关联交易归口管理单位，

负责本单位的关联交易报批、运行和管控。

5.3 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年度与同一关联人持续签订第 2.2 条第 12)项至第 15)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可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下一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进行合理预计，并提出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报董事会，董事会会同财务部审核后，董事会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报批，按照相应的程序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的时限原则上不晚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5.4 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与本办法第 2 条规定中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签订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外新增关联交易协议，应将该关联交易协议报董事会，董事会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报批，按照相应的程序审议并披露，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5 本公司涉及的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状况予以确认，并列示出关联人名单，董事会秘书将该名单每季度通过《关联交易运行简报》及其他方式通知到相关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

5.6 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须在每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按 5.5 条关联人名单进行统计报财务部，财务部进行分类汇总后抄报董事会，董事会针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提出具体的管理意见与报告，形成《关联交易运行简报》。

5.7 在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要进行变更，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应先报董事会办，并说明原因，董事会会同财务部对此上报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5.8 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控制关联交易量，在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未到报告时间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金额已经达到年初所提框架协议的预计金额时，应自发现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该情况报董事会并说明原因，同时对该关联交易的全年总金额上限重新进行预计，提出新的框架协议，再通过董事会履行报批与披露程序。

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6.1 按照关联交易金额等级划分原则要求，审批关联交易权限如下：

6.1.1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6.1.1.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6.1.1.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1.2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1.2.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6.1.2.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 6.1 条：(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规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审批权限不一致时，按照从严要求的原则执行。

6.2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6.2.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6.2.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6.2.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6.2.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6.2.5 公司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处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3 需经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负责单位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会同财务部进行审核后，经过董事会表决后形成决议。

6.4 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召开股东会前，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项关联交易提供独立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6.5 各单位提交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该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进行该笔交易的目的，该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等内容。董事会财务部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审核时，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须提供有利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资料。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7.1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7.2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7.3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7.4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7.4.1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4.2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审核报告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7.4.3 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7.4.4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7.4.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7.5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规定第 6.1 条所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按本规定第 7.2 条的规定披露。

7.6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 2.2 条第 12) 项至第 16) 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及时披露或者按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

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进行合理预计。并按照第 7.2 的规定进行披露。

7.7 对于前条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上限的，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上限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且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并按照第 7.2 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相关审议程序。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

由公司持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应按本规定以及公司相关的子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其涉及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指定专人负责向法律事务部提供相关资料，同时协助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第九条 附则

- 9.1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9.2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9.3 本办法与公司章程不一致时，以公司章程为准，并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9.4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